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商请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函》（科技局函[2021]462号）要求，规范、培育、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健全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协会起草了《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作背景

2021年7月，证监会来函商请证券、期货、基金协会按照2019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在各自领域开展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了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的要求。

为做好此项工作，协会前期调研了银行业协会、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金融领域其他自律组织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认为团体标准具有适用范围广、制修订周期短等特点，一方面可以作为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有机补充，快速适应行业发展变化需要，对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凝结形成行业最佳实践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行业知识积累、降低行业知识门槛，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行业机构

加强诚信自律，履行信义义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因此，有必要尽快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流程，并逐步启动协会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

二、《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机制和流程，共四章二十二条，其中：

第一章 总则，共 5 条，明确了《办法》的目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的定义，监督管理部门及制定原则。同时，设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统筹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程序性环节，并明确了由协会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共 10 条，明确了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分为项目征集、组织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形式审查、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声明公开、定期复审等环节。其中，为鼓励企业首创精神，提升会员参与团体标准建设的积极性，在项目征集环节允许会员申请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体例格式，共 2 条，明确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体例及编号规则等要求。

第四章 附则，共 5 条，明确了标准推广和应用管理的要求，涉及专利的处理方式，以及协会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等内容。

以上，特此说明。